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4月12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0日以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厚元资本合作设立之并购基金增资及增加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为提高并购基金收购或参股优质标的的能力，经各方协商确认，厚元资本为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公司作为并购基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追加投资额不超过1亿元，同时引进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钧资产”）、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公司与泓钧资产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合计出资不超过3亿元，金融机构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4亿元，其他机构作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不低于1亿元。增资和增加合伙人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泓钧资产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对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金融机构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其他机构的合伙份额承担回购义务，以保证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的投资及收益，公司对泓钧资产的回购义务进行差额补足，负有相应的连带保证责任。（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及增加合伙人并提供相应回购及差额补足增信暨关联交易公告》）。

由于泓钧资产参与并购基金，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日松先生回避表决。由于公司同时对泓钧资产的回购义务进行差额补足，负有相应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出席会议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票数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受托表决股份、吴日松先生受托表决股份、陈卓婷女士等均需回避表决。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研究公司拟定于2017年4月28日下午2:30在深圳市华强北路1058号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于公司与厚元资本合作设立之并购基金增资及增加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